

法規釐清諮詢服務公告案件表

法規主管機關答復日期：106.12.5

議題主旨	APP 平台刊登保險商品 DM，不涉及商品解說、分析、比較、販售等行為，是否仍須具備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之資格
產業領域	資訊軟體服務業
一、案件內容簡述 <p>業者欲設立一 APP 平台，將國內各種保險公司核准通過之保險商品 DM 刊登至 APP 平台上，使消費者可以於平台上選擇符合其需求之保險商品。</p>	
二、釐清爭點 <p>刊登保險商品 DM 於 APP 平台，不涉及商品解說、分析、比較、販售等行為，消費者在平台中欲洽詢、購買保險商品時，則由平台轉介至與業者合作之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進行。在此情形中，業者是否仍須具備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之資格始為適法？</p> <p>相關條文：保險法第 8 條、第 9 條</p>	
三、釐清結果摘錄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） <p>若不涉及保險招攬、代理經營保險業務、或基於被保險人之利益，洽定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，以及不涉及收取代理費用、佣金或報酬，則本案業者性質應不屬經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，因此不須具備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之資格。</p>	

當企業或個人想進行創新事業活動，不確定該事業活動是否符合現行法規時，可經由創新法規沙盒工作小組與專家顧問團的協助，代為向法規主管機關進行釐清，使申請者得以安心投入事業活動，挑戰新領域，降低經營過程可能面臨的法規風險。

